附件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评价方案 | | 15 | 专家打分 | 具有完整详细的项目评价方案，包括评价措施、评价方法、评价手段、评价工作流程以及时间安排。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10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质量 | | 10 | 专家打分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具备可操作性与针对性，保证评价活动的公平、公正与一致性。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8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6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制度 | | 5 | 专家打分 | 具有确保项目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可操作与可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发展，符合行业发展。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 | | 5 | 专家打分 | 具有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中各项可能之处考虑全面细致，经费使用比例参照相应规定，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分档评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5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按照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提供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 5 | | 专家打分 |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进行打分。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5 | | 专家打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标准化领域评价项目管理或服务经验：  （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经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工作经验≥10年的，得5分；5年≤工作经验＜10 年的，得4分；2年≤工作经验＜5年的，得3分；工作经验＜2年的，不得分 |
|  | 3 | 评价团队（除项目负责人） | 10 | | 专家打分 | 评价团队成员至少5名以上，评价人员由以下人员组成：1.从事一线养老照护服务5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2.从事养老服务管理5年及以上的管理人员；3.从事医疗护理工作5年及以上的执业护士；4.从事养老服务实务研究5年及以上的专家学者；5.具有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的财会人员。拟配备的评价团队成员均为本科学历及以上得10分。拟配备的评价团队成员均为大专学历及以上得5分。未提供相关情况不得分。（须出具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若为外聘人员则需提供外聘证明材料） |
|  | 4 |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 10 | | 专家打分 | 近五年，具有项目相关服务经验的，每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无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在提供证明资料时要特别注意，证明资料中必须要体现得分要点，以便专家判断得分情况。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标准熟悉程度 | 5 | | 专家打分 | 投标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曾经组织或参与起草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得10分；投标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曾经组织或参与起草其他养老服务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得5分；投标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曾经组织或参与起草其他社会服务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得3分。无相关经历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 **5** |
|  | 1 | 诚信评价 | 5 |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单位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单位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原件备查。 |